

攸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会议费、培训费

 （七）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5.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13.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5.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 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 18.县本级单位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19.县级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攸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体育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县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负责全县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工作人才队伍的建设，加强中青年文化艺术人才的培养，开展技能培训。统筹推进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指导推进全县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领域的体制机制创新。

(二) 管理全县性的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活动，指导全县重点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基础建设，负责组织全县文化、旅游整体形象宣传推广，促进对外合作和国际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营销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三) 指导全县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市场发展，负责对全县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市场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和行业标准化建设，依法规范市场。

(四) 负责全县公共文体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事业发展，推进全县公共文化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服务体系项目建设；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监督管理，深入实施相关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五)统筹规划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台、体育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台、体育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各门类产业发展工作。

(六)指导、推进全县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台、体育与科技创新扫展，推进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负责推进广播电视台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协调推进三网融合。推动智慧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台、体育发展。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台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

(七)指导全县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台、体育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台、体育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

(八)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九)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发掘、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十)负责全县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指导，管理全县文物调查、审报、保护、抢救、维修和利用工作；组织全县考古调查勘探发掘项目及发掘单位和领队人员资格的申报及考古项目的管理；组织国家教研遗址公园的申报；依据《株洲市政工业遗产保护条例》开展全县工业遗产调查、认定、申报、保护和利用工

作；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全县博物馆、纪念馆和社会文物流通市场工作。负责申报文物商店和文物拍卖公司的设立和注销；负责依法管理社会文物流通市场、负责全县行业博物馆和民办博物馆的申报。

（十二）指导电视行业发展；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台节目、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督广播电视台广告播放。

（十三）负责广播电视台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负责对广播电视台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十四）统筹规划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全县群众体育活动的开展，协调区域性体育事业的发展，指导和推动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建设。负责全县体育彩票的发行管理工作。

（十五）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研究平衡全县体育竞赛、竞技运动项目的设置和重点布局，组织管理体育训练、体育竞赛、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规划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协调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建设工作；负责全县青少年竞技体育人才的培训和输送。组织协调监督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

（十六）负责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全县性、跨区域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台、电影、旅游、体育等

市场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扫黄打非”工作。

(十七)负责全县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台、体育领域的行政审批等工作。

(十八)负责全县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台、体育领域的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十九)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攸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现有在职人员 37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33 人。内设股室 6 个，分别为：办公室、行政审批股、文化艺术股、文化遗产保护股、体育股、旅游股。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仅包括攸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本级预算，无二级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其他收入；支出既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保障部门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项目支出红色文化旅游节专项，具体作如下安排：

(一) 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8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7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20 万元，其他收入 533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

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 支出预算: 2021 年年初预算数 860 万元,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45 万元,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 万元, 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 30 万元, 项目支出 90 万元。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860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384 万元, 原因是人员增加, 工资福利和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7 万元, 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307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 239 万元, 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49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9 万元。

(二) 项目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1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

费共安排 194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86 万元。原因是：本年新增 13 个工作人员，其人员经费及运行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9 万元；采购工程预算 5 万元；采购服务预算 6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4600 平方米。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8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0 万元，项目支出 90 万元。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1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20 年预算保持平衡，本年整体没有增加预算。

(六) 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1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5 万，与上年持平，主要包括：全

省红色文化旅游节工作会议，建党一百周年大合唱会议、全县旅游导游会议，扫黄打非等会议。

2021年预算安排培训费6万，与上年持平，主要包括：旅游相关培训，农家书屋图书管理员培训，群众文化培训，文物保护管理员培训等。

(七)其他事项：本单位无单独网站，部门预算统一在攸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

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